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4-02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格：1,138.23 万份，6.86 元/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1,391.17 万股，3.90 元/股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于近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60.55 万份，行权价格 6.86 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8.45 万股，授予价格 3.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在确定授权/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权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权益。因此，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7 人变更为 291 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 1,160.55 万份变更为 1,138.23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由 1,418.45 万股变更为 1,391.17 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 授权/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4 日；
2. 登记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6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0 元/股；
3. 授予登记人数：291 人；
4. 授予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1,138.23 万份，限制性股票 1,391.17 万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实际认购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朱益霞	党委书记、董事长	22.50	1.98%	0.03%	27.50	1.98%	0.03%
陆加贵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18.00	1.58%	0.02%	22.00	1.58%	0.03%
张晓梅	代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00	1.58%	0.02%	22.00	1.58%	0.03%
杜景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	1.58%	0.02%	22.00	1.58%	0.03%
林祥腾	副总经理	18.00	1.58%	0.02%	22.00	1.58%	0.03%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286人)		1,043.73	91.70%	1.19%	1,275.67	91.70%	1.46%
合计		1,138.23	100.00%	1.30%	1,391.17	100.00%	1.5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 6 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权、授予日）》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或注销/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限售期。授权/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期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GZAA6B0549），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91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54,255,630.00 元，其

中：人民币 13,911,700.00 元作为新增股本投入，其余人民币 40,343,93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994.6895 万元，股本人民币 85,994.68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73,858,595.00 元，股本人民币 873,858,595.00 元。

四、权益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登记的 1,138.23 万份股票期权及 1,39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其中，本激励计划登记的期权名称为广日股份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为 1000000658、1000000659、1000000660。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994.6895 万股增加至 87,385.8595 万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5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9,946,895 股增加至 873,858,595 股，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 55.6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946,895	100.00%	0	859,946,895	9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911,700	13,911,700	1.59%
总计	859,946,895	100.00%	13,911,700	873,858,595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

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权益类型	权益授予登记数量（万份/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38.23	6,028.96	1,088.56	2,177.13	1,674.71	837.36	251.21
限制性股票	1,391.17	10,865.04	1,961.74	3,923.49	3,018.07	1,509.03	452.71
合计	2,549.40	16,894.00	3,050.31	6,100.61	4,692.78	2,346.39	703.9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可能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